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浙富控股”）于2016年1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（持有浙富控股400,043,484股股票，其中100,010,871股为无限售流通股；300,032,613股为高管锁定股，共计占浙富控股总股本的20.22%）的通知：

一、因个人融资需要，2015年9月16日孙毅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,000,000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%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6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19日。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9月16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二、因个人融资需要，2016年1月27日孙毅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,600,000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23%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19日。上述质押已于2016年1月27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除上述股权质押外，孙毅先生已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浙富控股股票23,400,000股，约占其持有的浙富控股股票的5.85%，约占浙富控股总股本的1.18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孙毅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浙富控股股票33,000,000股，约占其持有的浙富控股股票的8.25%，约占浙富控股总股本的1.67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9日